

附件

## 邢台市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方案

为规范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，进一步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及时发现、查处、严厉打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健全完善森林资源监测监管机制。巩固“国家组织、省负总责、分级负责、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”工作体系，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。

（二）遥感判读森林资源变化情况。以 2022 年验收的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为基础，采用遥感技术、判读林地、林木资源变化图斑，每个季度判读一次，形成四期森林资源遥感判读数据库。

（三）开展地方自查和省级抽查。通过查阅档案资料、实地验证等方法，核实林地、林木资源变化图斑，充实有关变化图斑和属性信息，构建涉嫌违法问题数据库，形成 2023 年森林督查成果。通过系统平台每季度对自查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统计。

（四）开展违法问题查处整改。对督查发现的涉嫌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，及时进行查处整改，实行案件查处整改情况动态管理。综合运用通报、约谈、曝光等手段推动全面整改。

(五) 开展森林督查“回头看”。对上年度森林督查自查质量、整改完成情况开展核查督导，持续推动地方整改落实，确保查得准、改到位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遥感判读，形成四期森林资源遥感判读数据库，每期图斑由国家林草局下达。全年森林督查具体工作分为前期准备、自查自纠（县自查、市审核）、案件督办及复核、查处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四个步骤。

### (一) 前期准备

1. 各地组建专业队伍，加强执法力量，统筹安排资金，把握时间进度，严控督查质量。2023 年 3 月 25 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林草主管部门制定森林督查工作方案，以正式文件报送市林业局林政科审核、备案。

2.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收集、整理近年森林督查相关档案资料，含建设项目使用林地、林木采伐、造林绿化、森林灾害等矢量文件，作为佐证材料完成疑似问题核实工作。

### (二) 自查自纠

1. 组织现地核实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技术队伍，对本辖区森林资源遥感判读变化图斑进行现地核实，原则上各地要在下期判读图斑下发前完成自查工作，并将数据上传到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。对发现的违法问题，同步开展自纠工作，并根据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及行刑

衔接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案件查处到位、林地回收、追责问责“三个到位”要求查处整改，重大问题随时上报省林草局。

2. 审核自查成果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对 2023 年森林督查发现的疑似问题图斑全面自检确认，市级林业局负责组织自查成果复核验收，审核合法变化图班的真实性，确保合法变化图斑填报规范、依据充分；审核违法变化图班的准确性，确保违法变化图班证据齐全、不漏报、不错报。

### （三）案件督查督办和抽查复核

1. 案件督查督办（2023 年 3 至 6 月，2023 年 8 至 11 月）。市林业局将配合省林草局、国家林草局资源司及北京专员办，对 2022 年第 2 期、2023 年 1-4 期森林督查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，以及日常监管和系统平台发现的重大违法问题组织督查督办，并采取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案件查处整改。

2. 内业检查和成果验收（实时动态开展）。在县级自查阶段，市林业局将根据省规划院核查存疑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，同时组织自查成果复核验收，将涉嫌违法案件数据库向上级移交。

3. 外业复核（2023 年 3 至 6 月，2023 年 8 至 11 月）。市林业局将于 3-6 月对 2022 年第 2 期、2023 年 1-2 期，8-11 月对 2023 年 3-4 期的自查成果进行市级外业抽查复，并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许可监管对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

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

4. 国家级复核。(2023年4至6月,2023年9至11月)。市林业局将按照国家、省级内业检查和外业复核反馈意见及时督导各县(市、区)进行补充调查,修改、完善自查数据库等成果。

5. 各县(市、区)在系统封库前应对自查数据全面严格审查把关,对于调查结果中包涵豪华墓地、别墅、高尔夫球场、涉及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,要积极协调民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保、住建等部门确认,并第一时间上报,特别要避免因项目名称一致导致多个案件自动合并等问题。系统12月25日封库,系统封库后,原则上不允许修改自查数据。

#### (四) 查处整改和成果运用(2024年2月至6月)

1. 各县(市、区)要在自查自纠中压茬推进查处整改,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。

2. 2024年2-4月,市林业局将根据省森林督查通报内容,针对森林督查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,对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严重的地区、单位和案件挂牌督办。

3. 2024年1-4月,市林业局以“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”中填报的佐证材料等为依据,检查案件查处(到位)率、整改(到位)率等情况,及时督促各县(市、区)完成查处整改工作。

4. 2024年6月底,各县(市、区)要按照技术方案要求,形成县级数据库、统计表和成果报告。

### 三、分工协作

（一）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对全市森林督查工作负总责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协调工作进度，审核把关成果，保障工作质量，组织指导县级单位或森林经营单位完成督查任务、提交自查成果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抽查验收，抽查报告和县级单位自查报告以正式文件一并报省局。

（三）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明确指派技术人员，对照国家局下发的疑似变化图斑，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进行套合，判定变化图斑是否在林地范围内；对照审批过的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，确定林地变化图斑是否经过审批；对照林木采伐许可证，确定林相变化图斑是否凭证采伐。要把变化图斑逐地逐块调查统计清楚，按要求时间上报。县级单位疑似图斑自查率要达到 100%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森林督查是林长制考核的重要指标，事关各级林长制考核成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领导，林草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，落实责任，扎实推进。要特别针对当前个别地方没有林草执法机构、执法力量不足、技术能力较弱等问题，要主动向林长汇报，争取各方面支持，加快配置力量，确保“活有人干”，任务能落地，质量有保障。

（二）狠抓自查质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林草主管部门要严把自查质量关，对自查成果负责，严禁虚假核实、杜绝虚报、瞒报、错报等情况。所有现地督查图斑，督查人员应留

存现地图像资料等佐证材料，上传到“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”，系统封库后即认为确认生效；要如实反映森林资源变化情况，未经依法依规审批，各地不得擅自调整林地范围、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和等级、林地保护等级等数据，严禁以调整为名将违法问题合法化。发现违建高尔夫球场、别墅、豪华墓地等重大违法问题，要严肃组织查处，并主动向自然资源、民政、发展改革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，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企业、个人等主体违法情况。数据等涉及保密的，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。

（三）严肃查处整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森林督查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起来，边查边纠、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。建立规范有效的涉林案件管理台账、卷宗。严禁虚假移送，刑事案件查处必须包含公安回执或立案决定书；严禁仅以移送文书销号或对非刑事案件通过移送销号；严禁虚假复绿，复绿照片必须是违法图斑实地、全景照片；严禁虚假补证，严禁对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图斑采用补办临时用地手续整改销号；严禁上传虚假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；严禁违规拆并、拆分处罚、以罚代刑，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制度；严禁利用系统漏洞随意填写达到整改销号情况。要突出对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严重地区、重大要案的查处整治，按照有关要求，向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追责问责建议。要深入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全面清理陈案旧案，认真开展案件统计分析工作，结合“三书一函”反映问题，查摆问题发生原因和规律，以案促改。案件发生、查处整改等情况将作为林长制督查考核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严明工作纪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森林督查有关要求严格组织落实，对不按要求上报、不认真开展现地核查，特别是弄虚作假、隐瞒问题的单位和工作人员，一经发现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各地要加强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监管，严肃保密纪律，做好数据保密工作，实行核实错误率与合同付款金额挂钩的机制，对错核比例高、工作质量底下、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建立不予信任名单，纳入全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。各级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纪律规定，做到廉洁自律、警钟长鸣。